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发〔2019〕5号

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整改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

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宜宾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报告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8〕381号）要求，学校发布了《宜宾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》（宜学院发【2018】38号），从2018年9月—2019年6月全面实施本科教学工作整改工作。按照学校对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决定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中期检查以整改任务责任单位（职能部门）牵头自查、二级学院自查与学校组织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 各二级单位自查

各项整改任务责任单位要按照《宜宾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》的要求，会同各项整改任务的参与单位，对

实施整改任务具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收集过程材料，撰写本单位的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报告》（报告撰写要求见附件1），填写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一览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各二级学院根据《宜宾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》，以及专家组进校考察时对各二级学院提出的意见、建议和本学院制定的整改方案，对本学院实施整改任务具体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，收集过程材料，撰写本单位的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报告》（报告撰写要求见附件1），填写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一览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2. 学校专项检查

学校专项检查以二级单位集中汇报，学校组织到各二级单位抽查整改资料的方式进行。

集中汇报单位：发规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招就处、科研与学科建设处、计财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团委、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，各二级学院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自查：2019年3月4日—2019年3月15日

学校专项检查：2019年3月18—22日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。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是学校重点工作之一，开展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是促进整改工作落地、落实的重要环节，应扎实做好。

2. 认真撰写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报告》。各责任单位要会同参与单位，对照整改任务，阐明整改工作思路、主要措施、取得的效果，后续推进的思路、重点。对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说明原因。

3. 收集、归档过程材料：包括工作前的计划、工作中的记录（如影像资料、会议记录，大讨论、大学习、大调研记录等）、工作完成后的总结、分析、汇报材料，阶段性成果资料等。

各责任单位、二级学院要做好过程材料的收集、归档工作（形成整改材料目录），做好接受学校专项检查的准备工作。

4. 经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的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报告》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一览表》，于2019年3月15日前，提交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，电子文档发中心邮箱：jxpgjsfz@126.com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中期检查报告撰写要求

2. 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一览表



